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瑞霖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6836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40090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48)」  
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14年7月29日桃市建師字第13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處長莊敬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48)報告

會議時間：114年08月13日 15:00

記錄：林星岳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建照科 1F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副處長育時

參與人員：陳副處長育時、吳股長唯瑄、詹理事長健鴻、劉副理事長國慶、  
陳大榮、邱彥誌、梁靜文、林星岳、吳騏坤

### ◆加速建照執行提案：(提案人：邱彥誌)

1.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建築基地申請建照時是否需申請搭排，提請討論。

說明：

1. 都市計畫內生活污水經汙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至計畫區內道路側溝應無需另行申請搭排。
2. 針對乙種工業區內已限制為”公害輕微之工廠”，理應無事業廢水排放，建議區內安置業者倘為申請建照，無需申請搭排。若申請人確定無事業廢水之排放，仍需辦理搭排建議辦法：
  - (1)、由申請人切結無事業廢水排放(格式再訂定)。
  - (2)、依丁建”低汙染”方式加註於建照。

決議：有關「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內乙種工業區及產專區建築基地搭排依 114 年 9 月 23 日桃建照字第 1140087410 號函辦理，其餘建築基地搭排相關規定依 107 年 8 月 28 日府都建照字第 1070219196 號函辦理。(詳附件)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立欣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427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40087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0360200G\_1140087410\_ATTACH1.pdf、  
380360200G\_1140087410\_ATTACH2.docx、380360200G\_1140087410\_ATTACH3.docx)

主旨：有關本市航空城乙種工業區及產專區內納管、搭排方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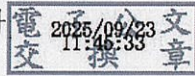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14年8月27日桃經開字第1140051866號函辦理。
- 二、依本府經濟發展局114年8月22日召開「114年航空城工廠與工業發展設施安置重建工作會議」會議紀錄結論（略以）：「……為避免進駐廠商於建廠時未將污水納管設施一併施作(採樣井及相關管線等)，將請進駐廠商簽具切結書，並約束進駐廠商不得於本局核發連接使用證明前，將其廢污水排放至事業廢污水管線內。...六、至於開發單位倘非屬本局規劃事業廢污水廠收受範圍或短期內有透過道路側溝排放事業廢污水需求，應依『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道路側溝搭排申請(市、區道及15公尺以上市區道路)』向航空城工程處申請搭排。...」，先予敘明。
- 三、依前揭會議紀錄結論，航空城乙種工業區及產業專用區內



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起造人簽具之事業廢污水納管切結書正本一式兩份，送經濟發展局會辦備查（其中一份由該局留存），並於建造執照加註：「未經經濟發展局核發連接使用證明，或航空城工程處核發搭排許可，不得將廢污水排入事業廢污水管線內。」。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科員 黃誠甫  
電話：(03)3322101#5274  
電子信箱：1001299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桃經開字第1140051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500G\_1140051866\_ATTACH1.pdf、  
376735500G\_1140051866\_ATTACH2.docx、376735500G\_1140051866\_ATTACH3.  
docx、376735500G\_1140051866\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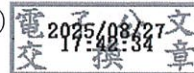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4年8月22日召開「114年航空城工廠與工業發展設  
施安置重建工作會議」會議紀錄及事業廢污水納管切結  
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8月14日桃經開字第1140048870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 二、檢附會議紀錄、切結書(樣本)、本局事業廢污水廠收受範  
圍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建  
築管理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  
處、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美商  
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行政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科(含  
附件)、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開發管理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建照科 114/08/28 09:31



2H1140080672 有附件

## 「航空城產專區事業廢水管線納管工作討論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203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彥良科長

紀錄：黃誠甫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意見：

- 一、建築管理處：目前已核發2處航空城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建築執照(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案係位屬整體開發區域，故未審查其排水計畫。
- 二、養護工程處：因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尚未完成移交作業，本區域搭排申請事宜應由航空城工程處受理，並建議比照「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道路側溝搭排申請(市、區道及15公尺以上市區道路)」辦理，另因申請人均屬事業機構，原則建議仍需申請人檢附水理計算。
- 三、航空城工程處：航空城都市計畫內倘有事業機構申請搭排事宜，應依「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道路側溝搭排申請(市、區道及15公尺以上市區道路)」檢附所需文件辦理。
- 四、環境保護局：區內事業機構建議至本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法令自動化判釋系統，申請環保判定，以利管控後續污染。

柒、會議決議：

- 一、請進駐廠商於申請納管時，應按後續市府公告之「航空城事業廢污水廠污水下水道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標準計量槽及採樣井指引」及相關規定檢附採樣井設計資料。
- 二、經套繪航工處提供管線資料，事業污水管線目前均分布B1、C1、D1及D2分標區內60分貝線以北(詳附圖)，惟目前規劃事業廢水廠主要收受範圍為B1、C1及D1，其中D2區域未納入事業廢水廠處理之污水管線收集範圍，其廢水排放需求則應另案研議辦理。
- 三、本局事業廢水廠收受範圍內有部份剔除區(住1及住1-1)，已有規

劃放流口，本局刻正規劃前開剔除區廢污水納入事業廢水廠內一併處理，惟涉及各用戶接管至主支幹管線放流口業務，建議由水務局辦理，請水務局帶回評估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四、經建築管理處說明目前進駐廠商申請建照部份，尚未有審查污水管線部份，為避免進駐廠商於建廠時未將污水納管設施一併施作(採樣井及相關管線等)，將請進駐廠商簽具切結書，並約束進駐廠商不得於本局核發連接使用證明前，將其廢污水排放至事業廢污水管線內。

五、查建築管理處已核發 2 處優先產業專用區建照(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位屬本局事業廢污水廠收受範圍，將請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補簽具切結書，另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非屬本局事業廢污水廠收受範圍，須自設污水處理廠外，倘有放流水排放至鄰近水體需求，將建議得向本府航空城工程處申請側溝搭排。

六、至於開發單位倘非屬本局規劃事業廢污水廠收受範圍或短期內有透過道路側溝排放事業廢污水需求，應依「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道路側溝搭排申請(市、區道及 15 公尺以上市區道路)」向航空城工程處申請搭排。

七、航空城都市計畫內進駐廠商應先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詢是否須辦理環保法令判定。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廠商），為辦理設廠建築相關手續，茲因本廠商所設置基地位於「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依據都市計畫規定未來將公告為下水道使用區。因申請建築執照之需求，爰配合主管機關同意本廠商先行辦理接管施工，特此切結如下：

- 一、 本廠商知悉並確認，於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正式核准本公司得接管排放前，不得將任何廢（污）水排入下水道系統，包含但不限於製程廢水、冷卻水、地面沖洗水或其他任何形式之廢（污）水。
- 二、 本廠商於建廠期間將配合後續廢水排放需求之設施施作，包含自設污水處理及未來排入事業廢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並提供相關設計圖說供貴局審閱，前述工程施作及變更費用由本廠商自行負擔。
- 三、 本廠商切結於未取得下水道管理機構（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接管排放許可前，不會開啟、排放或以任何方式排入下水道管線。
- 四、 本廠商同意，如建廠完成時尚無法排入事業廢水下水道中，在有排水需求下，將依規定取得地方環保局排放許可及搭排系統主管機關同意。
- 五、 倘違反上述承諾，致下水道系統損壞或功能異常，本廠商願負責修復一切損害，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後續不得納入下水道系統之結果。
- 六、 本廠商同意主管機關及其授權單位得進行現場查核，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之情事，願無異議接受相關處置。
- 七、 如設置排放口涉及穿越私人土地情事，由廠商自行取得私人土地使用同意書。

此切結書一式兩份，正本交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備查，

副本由本公司留存。

(續後)

特此切結。

廠商名稱：

登記地址：

連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用印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70219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王佩鈴  
8/31

主旨：彙整本市建築基地搭排相關規定，請轉知會員知照。

理事長 8/31 龍

說明：

一、本市核發建照涉及搭排時，目前所適用之法令有下列四項：

(一)依內政部102年8月1日台內營字第10208079662號函(附件一)說明三辦理。

1、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放流水排入灌溉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2、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非都甲、乙建等建築基地，於建築線以外搭排倘需用他人土地所涉私權應由起造人自行協調處理；或需排入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申請搭排水同意者，應取得農田水利會之同意文件。

3、涉及水利會所屬灌排系統之搭排案件，則依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公告之「桃園農田水利會水利建造物搭排使用管理原則」向該會申辦。

(二)依本府104年6月15日府都建照字第1040122032號函(附件二)針對「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新建廠房時之搭排處理方式及本府工務局104年6月18日桃工養字第1040035278號函(附件三)辦理：

1、省道側溝：洽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申

辦。

2、縣、鄉道：洽貴府養護工程處申辦。

3、河川、區域排水渠道：洽貴府水務局申辦。

4、水利會所屬之灌溉系統：洽桃園農田水利會申辦。

5、私有水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三)依本處105年第4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案由六決議(附件四)：

1、非都甲、乙種建築用地、農業區建地目，若排入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者，應申請搭排許可。

2、非都甲、乙種建築用地：

(1)排入指定建築線之道路側溝，且有水路出口，免提搭排許可。

(2)其餘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文件。

(四)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5月17日桃都建照字第1070013623號函(附件五)與水務局研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或後巷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疑義會議決議：針對舊市區(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若後巷距離基地地界線退縮小於75公分之案件，應加會水務局確認用戶接管空間是否足夠。

(按原會議紀錄之150公分，係指雙側排水之最小施工維護空間，單側排水者為75公分即可，併予說明)

二、綜上，除前述各指定區域(如農業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非都甲乙建(含丙建)、丁建)及其分別指定搭配之用途(農舍、建築基地、新建工廠)之外，尚無其他規定須取得搭排許可，例如：非都交通用地興建停車場，若非排入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者，即非前述各項搭排許可之要求範疇。為統一本市建照申請涉及搭排之作業流程，請依本函辦理，未來若有新增規範，當循法制程序頒布公告。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  
農業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